

##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圖書管理規費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

法院教字第 10200017060 號令公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
法院教字第 1100201410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條條文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之。

第二條 電腦數位資料列印收費數額如下：

一、A4紙張以黑白列印，每頁新臺幣二元。

二、A4紙張以彩色列印，每頁新臺幣六元。

第三條 縮影資料申請複印，每頁新臺幣三元。

第四條 影印機紙張複印，A4、B4、A3每頁新臺幣一元。

第五條 因公務急需並以簡便行文表申請期刊論文或圖書文獻服務者，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等方式傳遞，收費數額如下：

一、影印文件以電子郵件傳送，每頁新臺幣五元，並加收服務費新臺幣二十五元。

二、影印文件以傳真方式傳送，每頁新臺幣七元，並加收服務費新臺幣二十五元。

以上服務每件申請案限五篇文章內為限。

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